

發佈單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修改日期: 2014/04/15

問: 「非離島地區」承攬營繕工程得否 依同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改採逐案簽章疑義一案

答: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內授營中字第1030802808號

主旨: 有關「離島地區」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留任工地主任為專任工程人員)未滿5年,即改依營造業法第68條規定設置其營造業人員,其至「非離島地區」承攬營繕工程得否 依同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改採逐案簽章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103年3月18日營署中建字第1033580140號函討論事項一決議續辦。

二、查營造業法第66條第3項、第4項及第68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其中第66條上開二項係考量本法施行後於營造業申請複查時,原以工地主任資格擔任丙等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如屆期未取得第7條第1項第1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資格,即不得再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時之處理機制;後者,則考量離島地區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因其情況特殊,營造業人員之設置得不適用第7條、第35條及第41條規定;並以本部98年3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1950號函及103年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1562號函敘明在案。

三、本案係為「離島地區」丙等綜合營造業申請跨直轄市、縣(市)至「非離島地區」營業,欲依本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改採逐案簽章方式而產生之執行問題,查本法第68條授權所訂定之「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其辦法第4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明定離島地區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未達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者,得免置專任工程人員,而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依本法應辦理之工作,其係考量離島地區之情況特殊而排除本法第7條、第35條及第41條之規定;而今欲離開離島地區而申請跨直轄市、縣(市)至本島營業,則應回歸營造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即依本法第6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及本部98年3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1950號函及103年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11562號函示辦理。

